雷环建〔2020〕33号

**关于湛江臻鳄养殖有限公司调风镇禄切村鳄鱼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臻鳄养殖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湛江臻鳄养殖有限公司调风镇禄切村鳄鱼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和我局环评审批领导小组意见，在项目选址符合区域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设该项目。

项目位于雷州市调风镇禄切村，占地面积为7193.33m2，建筑面积为4208.46m2，主要建设内容为养殖区、办公室、仓库及其他辅助设施等。预计场内常年养殖量为6000条鳄鱼，养殖周期为2年，平均年出栏3000条。本项目养殖鳄鱼品种主要为尼罗鳄、湾鳄和暹罗鳄等，不涉及国家珍稀动物。

二、项目建设、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落实好废水收集措施，确保各类废水全部进入污水站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养殖废水、清洗废水一起依托牧原二十二场污水站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好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废气污染。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7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采取消声、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措施，防止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特别须加强对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置。

（五）加强鳄鱼饲料的管理，严禁把病死猪作为鳄鱼养殖饲料，确保鳄鱼饲料的安全性和合法性。

三、本批复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在该地点建设项目，该项目开工建设及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

 2020 年11月4日